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57号

罪犯杨江海，男，1988年7月2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兴义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4月5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301刑初7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江海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OPPORENO手机一部，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该犯及其他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12月12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3刑终1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6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2月17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江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江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（已履行/收据、法院终审裁定书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江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江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江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